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5）33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葛亚莎，女，1956年11月出生，登记为云毅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毅）、上海云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云炜）法定代表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葛亚莎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455号）。葛亚莎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一）上海云毅违规行为

经查，上海云毅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1. 未适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云毅在开展私募基金业务活动中，未如实向投资者披露投资标的个别财务数据，未按照合同约定向投资者披露基金资产负债、基金承担的费用。

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2. 未按规定进行信息报送

上海云毅未如实填报相关高管“最近三年合法合规及诚信情况”。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五条的规定。

3. 未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义务

一是上海云毅签订的《〈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中约定，在每个财务年度结束后的四个月内由相关方向杭州云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上海云毅所管理私募基金产品）提供经审计的公司年度合并财务报告，但是直至2018年9月，相关方才出具经审计的2017年度财务报告，上海云毅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相关方依据《补充协议》履行提供财务报告的义务。二是上海云毅未及时按照《补充协议》的约定行使股权回购请求权、无正当理由未足额申请财产保全金额。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四条的规定。

（二）上海云炜违规行为

上海云炜担任普通合伙人的宁波云毅灿和投资管理合伙企业、宁波云毅耀泽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募集完毕后未及时申请备案，该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第十一条的规定。

以上行为有监管部门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合伙协议、银行流水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上海云毅、上海云炜提供的人员任职材料及登记信息，葛亚

莎自 2018 年 4 月至今任上海云毅法定代表人、自 2017 年 12 月至今任上海云炜法定代表人，应当对以上违规行为承担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葛亚莎进行公开谴责。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5 年 1 月 22 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